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公平原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者经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